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庭

告 示

預審卷宗：PCI-058-25-2

嫌犯：李昊文，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332XXXX，1999年2月3日於澳門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澳門柯維納馬路504號凱旋居翠景台10樓B室，現時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根據第 100 條第 1 款 c)項及第 4 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及第 199 條的規定，通知嫌犯被採用的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及提供擔保金之強制措施已消滅，為此，被通知人需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提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 20,000 澳門元。

倘被通知人在本告示通知期限過後的十五年內(澳門《民法典》第 302 條所規定的時效之一般期間)仍未前來本法庭提取上述支票，有關擔保金款項可作歸本地區公庫處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 年 9 月 4 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黃詠嫻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潔雯